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悉，新竹市某私立幼兒園以另設補習班方式違法經營幼兒照顧業務，業者以教保服務契約及收費單使家長相信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直到孩子疑似遭受性暴力，才發現疑似行為人不具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究新竹市政府是否善盡監督、稽查短期補習班之責任，攸關兒童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本院前於111年8月11日通過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糾正案，該局對轄內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稽查及後續檢討改進，亦有深入調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新竹市某私立幼兒園以另設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方式違法經營幼兒照顧業務，業者以教保服務契約及收費單使家長相信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直到孩子疑似遭受性暴力，才發現疑似行為人(下稱乙員)不具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究新竹市政府是否善盡監督、稽查補習班之責任，攸關兒童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另本院前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1日通過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糾正案，該局對轄內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稽查及後續檢討改進，亦有深入調查等情案。

本案經函請新竹市政府¹、臺北市政府²、教育部³等相關機關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12年9月18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於112年10月4日邀請補習班業者舉辦座談會議，分別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3月21日詢問新竹

¹ 新竹市政府112年12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20193799號函、112年9月22日府教社字第1120139263號函。

² 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45863號函。

³ 教育部112年10月30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066號函、112年9月19日臺教社(一)字第1120088165號函、

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我國國高中兒少下課後，有近6成學生要參加課後補習(59.8%)，都市學生更是超過7成(72.4%)，近四分之一(24.7%)學生幾乎天天補習(一週五天以上)，超過6成(63.8%)在補習班待到9點，超過2成(23.1%)要待到10點後⁴；而學齡前兒童有3成學習才藝(30.4%)，其中3至未滿6歲幼童有學習才藝者近5成(49.5%)⁵，凸顯兒少於課後接受安親照顧、補習或學習才藝者眾多，對於未具自我保護之12歲以下的幼童及6歲以下學齡前的幼兒之人身安全及場所安全尤應加以關注。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分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不同管理法令，各自有各自的立案標準及規範，例如補習班可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語，無招生年齡之限制，但不能指導作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不能補習、幼兒園則提供全日生活及照顧，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且不得以精熟為目的進行單科教學等。而教育部再於103年函釋⁶「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解釋，讓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業務，更加難以區分及管理，也因各法規之規範標準不同，出現同樣是幼童接受補習、安親或

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址：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655

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⁶ 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08856號函釋。

托育時，師生比、所在樓層、場所大小及消防公安等標準卻不同之差別，教育部多年來曾多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等，會商以年齡分級作為兒少機構之管理標準，惟迄今仍無定論。是以，上開立法明顯與實務情形存有落差，致業者為滿足學生及家長多重需求時，遊走在違法邊緣，學生及家長也陷入潜在人身安全及場所管理的風險之中，教育部對相關立法及兒少學習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核有**通盤**檢討改進之處。

- (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及第49條第1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19條第2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是以，鼓勵幼兒及兒童積極學習固然重要，惟政府須監督這類服務兒童的相關機構，如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等，確保幼兒及兒童安全無虞。
-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之「西元2023年臺灣兒少學習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高中生放學後，近6成的兒少要課後補習(59.8%)，都市學生更是超過7成(72.4%)，其中，近1/4(24.7%)學生幾乎天天補習(一週五天以上)，超過6成(63.8%)在補習班待到9點，23.1%要待到10點後⁷。凸顯，兒少學習時間經常超過10小時，待在補

⁷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網址：

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實驗教育機構等處所，學習時間長，其人身及場所安全更應加以關注。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2年11月編印出版之「111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略以，3至未滿6歲兒童才藝學習，以繪畫、外語及舞蹈為主，就學齡前兒童才藝學習情形觀察，有學習才藝者占30.4%，進一步以年齡別觀察，3至未滿6歲有學習才藝者占49.5%，高於0至未滿3歲的7.3%⁸。

(四)兒少有課後安親、補習及學習才藝的多重需求，但依現行法令規定，補習班不能作業指導，可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語，且尚無招生年齡之限制、安親班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不能補習教學、幼兒園則提供全日生活及照顧，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且不得以精熟為目的進行單科教學等，導致家長不但無法區辨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之間有何不同，於安排孩子課後照顧接受作業輔導、補習或學習才藝，不便於一直把孩子接送來接送去：

1、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655

⁸ 資料來源：衛福部，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違者，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違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4、據上，但依現行法令規定，補習班不能作業指導，可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語，且尚無招生年齡之限制、安親班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不能補習教學、幼兒園則提供全日生活及照顧，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且不得以精熟為目的進行單科教學。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分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不同管理法令，各自有各自的立案標準及規範。

（五）補習班、課後照顧（安親班）、幼兒園之收托對象有

重疊，再加上教育部103年1月28日函釋⁹後，更難以區分：

1、教育部針對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以103年1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08856號函釋，該函說明略以：

(1)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規定之立法緣起係自101年5月30日起，補習班改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政，……因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於招收對象及辦理時間均有重疊，致實務面產生困擾，為期明確，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即安親班)之辦理應當各歸其法，俾能清楚區分、有效管理。

(2) 補習班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非屬補習班業務：

〈1〉有關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為核准辦理類科、課程或科目的內涵、內容或學習方式，屬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2〉有關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等，已涉及兒童身體基本需求面，為期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凡有利於兒童之作為，除法令明文予以規範(禁止)外，尚不因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於年齡層互有重疊，而認為補習班毋須重視兒童最佳利益。

〈3〉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可就「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提供與否，或提供方式予以規範和管理。

⁹ 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08856號函。

- 2、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李司長表示：「103年函釋是因為兩派業者互告，該函釋是為了解決補習班跟安親班之間的爭議之下的函釋定義。」教育部說明，有關上開103年函釋意旨，係為兼顧兒童基本生理需求，就補習班法規予以原則性函釋，惟仍需就構成要件及個案事實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予以認定。
- 3、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業務，因收托對象重疊，造成實務運作難以區分及管理，詳如下表所示。

表1 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業務之實務運作議題

實務運作議題		教育部回應
補習班與幼兒園	1. 因幼兒園不得從事單科教學，故幼童於教保服務時間之外，倘有單科學習(音樂、外語、珠心算等)之需求，僅得於教保服務時間之外前往補習班接受補習教育。 2. 站在家長或幼兒立場，恐需增加接送次數及風險，或一個晚上要送孩子去兩個處所接受學習，增加困擾。	1. 幼照法第12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爰雙薪家庭之父母得選擇將其幼兒繼續留園接受照顧服務，亦可減少父母須於不同機構接送之次數及風險。 2. <u>家長如對幼兒有其他學習需求與期待，宜另行評估是否前往補習班接受補習教育，並考量接送次數及風險。</u>
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與幼兒園	1. 安親班現行規定不能申請外籍師資，但學齡前可申請外籍師資。 2. 業者基於應家長美語教學需求，以補習班型式違法經營幼兒園。	<u>如家長對幼兒有美語學習需求，得送至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學習，業者不得以補習班形式違法經營幼兒園並提供教保服務。</u>
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	1. 法規規定安親班不能補習，補習班不能指導回家功課。 2. 以家長角度似需要接送兩處所，造成麻煩及困擾。	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均可招收國小學童，如家長對於學生學習之期待及需求，包含指導學校作業外，更可進一步提供其他教學時，則應擇選合法立案機構予以學習。
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	補習班師資需相關科系，但安親班師資則無規範，致高年級學童有課後安親需求及補習需求，轉而選擇補習班補習兼安親。	1. 如補習班業者欲經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申請課後照顧中心立案。 2. 國小高年級學童有補習及安親需求，則應選擇合法立案機構，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六)補習業者表達法令規定與現況執行之困境：

監察院於112年10月4日邀請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協會、中華民國補習班履約保證協會、中華民國課後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補教大師暨品保協會、中華民國兒童課後照顧輔導協會等補教業者代表，召開座談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 1、補習班申請立案其實並不容易，認定立案寬鬆的條件之說詞從何而來？補習班是學齡前唯一合法教授語言的機構，且非義務教育，家長有選擇的權利。補習班往往被處罰，是教育局認定補習班進行學前教育從事教保行為，處以罰鍰，但西元2030年國家有意將英文當成官方語言，此為趨勢。另，依據就業服務法規，課後照顧中心不能申請外籍教師教學，補習班學齡前教育可申請外師。
- 2、97年間教育部曾要求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合併，召開了9次會議，希冀能符合家長需求，但教育部後來卻不了了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合併為一條龍的做法，且不耽擱課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不能申請外師，不應照顧對象相同而認為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侵害補習班的權益。
- 3、近年來立案補習班家數增加，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變少了。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不能教學補習，補習班不能指導寫功課，但以家長角度，完全不合理，需要接送兩個地方，造成家長麻煩及困擾，且沒有道理讓補習班學生不能寫功課。
- 4、我們補教業同意政府規定何種年齡的學童，僅能設置在幾樓。各年齡的樓層規定，我們是贊成的。
- 5、補教法第1條規定，補習目標係提升國人教育程

度。以國民小學低年級而言，如果學校有提供營養午餐，學童吃完午餐後，補習班將學生接回來，就不會違法。以兒童最佳利益觀之，應讓學生留在學校用完餐，建議：(1)朝向多元化業務，時代潮流，課後照顧中心數量少(因為學校有開辦)，課後照顧中心老師可能只有保育員資格，低年級學生課程或許可以處理，但國小五、六年級美語、數學科目變難，但補習班立案，教師需本科系。(2)補習班也有人數限制，場地比八大行業嚴格，作業、外聘老師，提升教育程度的方法很多，指導寫作業應屬補習班業務之一才對，當公立學校無法滿足需求，由我們業者滿足它。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可以教學，補習班可以指導寫作業，讓兩者共存，解決雙薪家庭的困擾。

- 6、修法的主管機關應要知悉實務的困境，但目前主管機關都不考量。對家長來說，在乎的是學生的安全，法令規定與現況其實是平行。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及補習班分屬兩條法令，實務卻並非如此。
- 7、單一性質的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無法符合家長需求。如果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開放可以補習，就解套。補教業者及家長需求，希望能相容並存，如能一站式服務，對家庭來說是最好的。
- 8、以立案幼兒園而言，違反從事補習班業務應該是少數，通常都會另開闢一場地，延續其學生的照顧。
- 9、支持補習班設置監視器，對補習班而言是自保。
- 10、中華民國補習班履約保證協會書面資料略以：
截至112年10月3日止，全國立案補習班計17,478家，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783家。現行規定課後

照顧中心(安親班)只能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作業指導，但不能補習課業，補習班可以補習課業，卻不能對學生課業輔導及指導作業，家長如果有需求，學生就必須跑兩個地方，這樣不但造成家長的困擾，也造成業者的困擾，針對不合理及不合時宜的法律，是不是應該修改呢？

(七)教育部多年來曾多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等，會商以年齡分級作為兒少機構之管理標準，惟迄今仍無定論，惟以年齡分級管理補習班等學習機構，獲專家學者、業者之支持：

- 1、靖娟基金會林前執行長表示：建議補習班及幼兒園的兩者區別，以年齡區別，收托兒童年齡6歲以下、7至12歲等，全國統一規範標準。過去曾發生過文化部的案件(某舞蹈團)，教導孩子才藝課程，出事卻沒有任何罰則。最終應該是以年齡來規範，如果要收托該年齡區間的幼童，業者就要負擔相對的成本。
- 2、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幼教委員會陳副主委稱：「稽查應該回應到法令規定，法令沒有規定，就不會列入稽查項目。至於實際執行面，建議是否應依收托學童年齡層以區分適用哪個法規規範，例如7至12歲課後照顧，就應適用課後照顧中心法規。以收托年齡區分，可將設施設備、師生比等隨之納入考量。建議不應以單位業務性質管理，應以兒少年齡區別。現行補習班的定義是扭曲的，每種機構都會有很多變形，用年齡是比較容易一些定義及管理。」「現行法規太多，發生事情往往家長求助無門，對不到相應的法令。我們認同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兼營，應由最高規格要求，才能讓孩子安全。」

- 3、補教業者表示略以：「我們補教業同意政府規定何種年齡的學童，僅能設置在幾樓。各年齡的樓層規定，我們是贊成的。」
- 4、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教授指出：「是否用年齡區分為統一標準規範，中央主管機關都是教育部，主管機關一致，但適用的法令不同，性質不同。」、「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各自有各自的團體，應補習班及安親班的工會坐下來談，但究何者主導，彼此理念不同。」、「如果依年齡區分設置標準，應考量兩者如何整併，且須考量現行787家合法立案的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問題；安親班及補習班分別適用不同法規、管理業務亦屬不同科室。另，家長會不會被迫要繳交2種費用，是否被巧立名目被多收費。」「法制上用單一法律。如果研修補教法，應要修到法律層次才行。一萬多間補習班，提高管理的規格，倒不如用雙許可，讓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走上合法化，至少不會讓孩子逃匿到補習班。」
- 5、業者向本院表示，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確實有重疊，希望用年齡做設備及師資的要求，教育部有無考慮？詢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李司長表示：「過去開過很多次會議，很多補習班無法做到安親班的標準，如果降低標準，兒少團體會反對，當時無法達成共識，後來訂了不同機構的標準表，供地方政府參考，也鼓勵地方政府用聯合稽查去查處，教育部每年抽7、8個縣市政府以裁罰的名單，再抽查去查。」
- 6、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局長表示：「補習班及安親班功能重疊是立法的限制，針對高風險的補習班會積極去查。也有基金會在補習班樓上，是否算

鄰近的場域，尚需釐清。」

- 7、據上，近期因為幼兒園等相關場域疑似性侵等兒童人身安全事件之發生，衛福部研擬針對兒少權法進行修法，該部保護服務司並指出，幼兒園及幼照法是歸教育部管轄，但兒少性侵也可能發生在安親班、補習班等場域，行政處分適用兒少權法處理，未來修法時，將一併討論是否比照一般學校納入成立認定委員會等語。

(八)綜上，我國國高中兒少下課後，有近6成學生要參加課後補習(59.8%)，都市學生更是超過7成(72.4%)，近四分之一(24.7%)學生幾乎天天補習(一週五天以上)，超過6成(63.8%)在補習班待到9點，超過2成(23.1%)要待到10點後；而學齡前兒童有3成學習才藝(30.4%)，其中3至未滿6歲幼童有學習才藝者近5成(49.5%)，凸顯兒少於課後接受安親照顧、補習或學習才藝者眾多，對於未具自我保護之12歲以下的幼童及6歲以下學齡前的幼兒之人身安全及場所安全尤應加以關注。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分別「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不同管理法令，各自有各自的立案標準及規範，例如補習班可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語，無招生年齡之限制，但不能指導作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不能補習、幼兒園則提供全日生活及照顧，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且不得以精熟為目的進行單科教學等。而教育部再於103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解釋，讓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

班)、幼兒園業務，更加難以區分及管理，也因各法規之規範標準不同，出現同樣是幼童接受補習、安親或托育時，師生比、所在樓層、場所大小及消防公安等標準卻不同之差別，教育部多年來曾多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等，會商以年齡分級作為兒少機構之管理標準，惟迄今仍無定論。是以，上開立法明顯與實務情形存有落差，致業者為滿足學生及家長多重需求時，遊走在違法邊緣，學生及家長也陷入潛在人身安全及場所管理的風險之中，教育部對相關立法及兒少學習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核有**通盤**檢討改進之處。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即知轄內**A**補習班¹⁰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該局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113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9家兒少學習機構；臺北市轄內另一間臺北市私立**B**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該局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105年迄今，該局共辦理6次稽查，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卻僅認為屬第2次違規，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據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上開2家補習班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

¹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105年班名為「臺北市私立○○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代表人於112年變更為「○○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A**補習班。

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一)補習班不得經營非補習班之機構或業務、未經設立許可而辦理幼兒園或課後照顧，由地方政府予以罰鍰、公布名稱及命限期改善，嚴重者限期停辦，其規定如下：

- 1、補教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查復指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5條、第36條分別就補習班違規情形及情節輕重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班違法行為態樣、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個案情節輕重、侵害法益等因素綜整裁量予以處分。
- 2、依兒少權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違者，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表」之第1項規定：「招收幼兒數30人以上者，處24萬至30萬元罰鍰、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即知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教育局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民眾也投訴該補習班違法經營，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113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9家兒少學習機構：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間發布之新聞稿，標題載明：「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如經查獲屬實，教育局將依法裁處6-3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次係民眾檢舉，教育局遂於105年間派員至該補習班進行現場稽查，當日稽查結果指出，尚無法認定其有辦理幼兒教保服務及尚無查獲進行課業輔導等課後照顧服務事實，惟新聞稿指出，教育局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倘經查獲違法事證，將逕依幼照法或兒少權法裁處新臺幣(下同)6至30萬元罰鍰。
- 2、A補習班相關之9家立案機構：計3家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3家補習班、2家實驗教育機構、1家幼兒園：略。
- 3、臺北市政府近期2次稽查A補習班系列情形，詳如下表所示。略。
- 4、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蔡科長表示：「112年○月○日本局採聯合稽查，在各機構的各機構出入口都站人，稽查了9家機構，共裁罰了計125萬元(裁罰情形詳如書面資料)，其中一家被裁罰的業者

提訴願，該訴願委員會曾質疑本府沒抓到學生為何裁罰，後來補了監察院的稽查意見，才沒有駁回訴願。」「105年當年並沒有查到A補習班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此次有裁罰補習班停招3個月。」林科長表示：「112年5月的稽查非學校實驗教育團體，發現空間使用狀況跟補習班有連通，已函報建管及消防單位查處。」楊專員表示：「105年稽查時，當時只看到學生，沒處罰。當年市府同仁多次跟業者溝通，請業者立案幼兒園、安親班，也就是當時在○○路轉角的立案補習班，後來A於107年申請立案幼兒園，後來又陸續立了分班，迄今總計9家。業者跟我們反映，已合法立案，市府跟業者教示，不能混著讓學生靈活運用，有跟業者說不行，如再違規要廢止立案。」

(三)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教育局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105年迄今，教育局共辦理6次稽查，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卻僅認為係第2次違規，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間發布新聞稿，載明「B補習班系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將依法裁處6至3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該補習班情形，6次稽查中，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如下表所示。略。

3、據上，B補習班自105年間即遭查獲3次違法經營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於113年2月20、3月1日兩度稽查還是發現違法經營幼兒園，並對該補習班，依幼照法裁處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

(四)針對A補習班及B補習班等2間補習班之違規情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略以，

1、該局前於105年間派員稽查，查有B補習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並依幼照法予以裁處；於113年○及○月稽查B補習班，查獲該班收托幼生31名，及該班違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事證(如：尿布、寢具、全日作息表等)，該班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之情事明確，且已為第2次違反，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以停止招生3個月之處分。

2、於105年○月現場查察A補習班，就現場事證尚無法認定其有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教育局於112年○月○日稽查A體系業者，經查有A補習班系列之2間補習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業依幼照法予以裁處。再於113年稽查發現，A補習班系列之1間補習班涉違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即知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該局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113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9家兒少學習機構；臺北市轄內另一間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

照顧中心業務，該局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105年迄今，該局共辦理6次稽查，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卻僅認為屬第2次違規，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據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上開2家補習班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三、「新竹市私立C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下稱C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甚至發生補習班負責人兒子兼工讀生(下稱乙員)疑似對3歲幼童性暴力事件，後因事證不足，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且事後才發現，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7月11日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10萬元等處分。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5次，業者均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核有違失。

(一)補教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查復指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5條、第36條分別就補習班違規情形及情節輕重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班違法行為態樣、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個案情節輕重、侵害法益等因素綜整裁量予以處分。

(二)C補習班之案件發生經過：

- 1、被害人為該補習班學生(下稱甲童)，預計112年8月1日轉入幼兒園就讀，暫時就讀補習班才藝課程，而乙員於等待入伍服役前，欲賺取生活費，遂尋兼職工作，適逢該補習班有人力需求，經負責人同意後，於112年3月1日至112年4月21日止擔任工讀生一職，惟未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備，依規不得從事教保服務。
- 2、112年6月6日教育處接獲社會處移文通報單，內容指出乙員於4月15日下午12時，對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甲童母親於112年6月3日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提出性侵害案件告訴。
- 3、另，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6月6日與被害人母親連繫，其表示當初簽訂之契約書、收費收據等相關文件，皆為美語學校，認知上為幼兒園，其於6月3日與園長聯繫，但園長表示不知情，待6月5日才願意處理，於是決定6月3日晚間報案。

(三)新竹市政府112年10月13日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書內容摘述如下：

- 1、申請調查事由：檢舉人甲童母親於112年6月3日晚間9時55分許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案，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於6月5日下午

3時30分接獲特教科口頭通知，疑似在該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6月6日上午9時15分許，教育處接獲社會處移送本案兒少保護通報表單，內容概述略以：「幼兒園職員工(乙員)於4月15日下午12點左右，對被害人性侵，被害人母親於112年6月3日至警察局婦幼隊提出性侵害告訴。」

- 2、啟動調查之法源依據與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9條及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70007866號函釋，由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三人均具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事件專業人才庫高階資格。
- 3、事實認定略以：本案事件並無直接或間接證據足資證明甲童陳述有關乙員違反刑法第228條之性侵害行為存在，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性侵害不成立之認定。

4、處理建議：

- (1) 關於甲童：本案以目前證據而言，雖排除乙員為可能的行為人，仍建議家長應陪同小孩持續接受心理治療，直到心理師或者身心科醫師評估身心狀態平穩，可結案為止。
- (2) 關於乙員：提醒乙員調查處理期間，敬請覺察自我的身心狀態，若有諮商之需要，敬請尋求專業協助。
- (3) 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管理方面：
 - 〈1〉建議補習班仍應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教育宣導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對他人(含學生與教職員間)身體界線及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並加強員工對相關法規之認識，督導教職員工切勿出現違法情事。

〈2〉建議補習班仍應遵照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之規定，針對聘用人員進行通報。

(四)新竹地檢署偵辦本案結果：

依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1月7日112年度偵字第17393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

- 1、本案除該疑似被害人陳述外，仍應補強證據。
- 2、案發現場設有監視器，惟監視器畫面保存時間僅30日，本案疑似被害人陳述被性侵時間至報案時間，已逾監視器畫面保存時間。
- 3、疑似被害人案發前均未向監護人表達受傷或遭受性侵害，亦未至醫院進行驗傷採證。
- 4、乙員通過測謊程序。
- 5、其餘人證均陳述，並無發生疑似被害人所述事件。
- 6、依據告訴人(監護人)所提供之疑似被害人錄音等證物，認為所述各項陳述經歷，恐因疑似被害人年齡過小有參雜部分之可能。

(五)新竹市政府查復表示：本案涉及教育相關業務，除了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尚有學前教育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業務，業務分屬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學前教育科，及社會處。除了共同辦理稽查外，亦於7月16日召開補習班學前學生轉安置說明會，向家長說明處理情形，及協助後續轉安置事宜。另，該補習班除了違法經營非補習班業務、不適任教育人員調查認定及通報業務，另涉及補習班教職員名冊異動未核備、規避妨礙公安稽查等。有關教職員名冊異動未核備、規避稽查情事，已依據補教法第9條第4、5、13項規定¹¹，處10萬元罰鍰。(詳見112

¹¹ 補教法第9條規定略以：「……(第4項)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

年7月11日府教社字第112010****號新竹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書)，處分書之違失事實略以：

- 1、未與所有家長完成新契約簽訂。
 - 2、全日收托學齡前幼兒，從事托育活動，並提供教保服務，嚴重違法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 3、線上登錄教職員工名冊未完成，現場2位教師審核未通過，且本案涉案教師未經核備。
 - 4、違規擴大使用3樓後面及左邊空間。
 - 5、違規擴大使用4樓(兒童遊樂器材及活動空間)。
 - 6、現場教學課程未經核備，且與提供之課表不符。
 - 7、張貼之宣傳廣告文宣，公告學生全名。
 - 8、現場稽查欲將學生轉移至其他地方，不願意配合打開違規使用之教室，後續經協調才配合辦理。
- (六)本案補習班負責人兼任其他機構負責人情形:C補習班負責人登記立案之機構負責人共計以下6間：略。
- (七)新竹市政府查復表示，本案事發後，該府各局處之處理方式如下：

- 1、共同稽查：分別於112年6月12日、6月20日、8月4日、10月13日、11月10日及11月22日共同聯合稽查。

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第5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13項)短期補習班違反第3項至第4項、第9項或第10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2、稽查後針對各管業務進行裁罰及處理，並持續共同稽查後續改善情形。

3、召開跨局處(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性平會，就本案調查情形予以討論及認定。

(八)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C補習班之歷次稽查情形略以：(第1次稽查)110年3月31日稽查發現3樓補習班有做其他用途、疑似違規使用；(第2次稽查)110年4月15日再稽查發現三、四樓的補習班疑似違法經營，擔憂公安問題之違法情事，公安違法情事仍持續存在，顯未改善；(第3次稽查)稽查發現違法使用班舍等相關違失；(第4次稽查)112年8月4日再查發現該補習班仍持續違法；(第5次稽查)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再於112年11月22日共同至該補習班進行實地訪視，現場確定已無招收學齡前學生，惟仍發現有部分教師名單未經核准、緊急廣播測試無法正常使用、違規擴大使用房舍等情事。顯然5次稽查，業者均未落實改善，亦未予以裁罰。據上，詢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陳處長表示：「我112年9月1日到職，曾詢問都發處，過去不可考，但本次將回歸法規，一定會處理。」

(九)針對本事件檢討，新竹市政府指出原因分析坦言：「本案補習班負責人立案多處補習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且室內空間設有多處通道可將學生轉往他處規避稽查，未來教育處稽查時，除聯合相關局處共同參與外，將函請警察局協助確認補習班各出入口人員進出情形，避免學生被轉往他處。」

(十)綜上，C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甚至發生補習班乙員疑似對3歲幼童性暴力事件，後因事證不足，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被害幼兒

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且事後才發現，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7月11日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10萬元等處分。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5次，業者均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核有違失。

四、實務上發現有業者以申請數個機構立案之經營方式，從托嬰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及安親班經營型態，這類機構地址往往彼此緊鄰或在附近地區，此一條龍的經營方式，不但可能涉及超收學生，甚至於稽查時，讓學生在各學習機構間遊走、移動，以規避稽查，C補習班負責人立案成立6家、A補習班系列立案成立9家，均為案例。是以，場所之消防及公共安全議題攸關兒少人身安全，實不容忽視，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整合內部跨科室(包含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及實驗教育等)業務單位，以及外部跨領域(社政、消防公安及都市發展)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聯合稽查，發現真實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另，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分屬不同管理法令，聯合稽查後卻分別裁處，實難以遏止屢次違規、高度再犯及罰不怕之機構，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相關監管機制。

(一)招收幼兒或國小學童之補習班比例為多：近3年來全國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實驗教育之家數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表2 近3年來全國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實驗教育之家數統計

機構別		補習班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實驗教育
服務對象	年度				
全齡	110	5,346	0	0	66
	111	5,403	0	0	79
	112	5,318	0	0	85
國小階段	110	11,354	0	800	16
	111	11,342	0	777	22
	112	10,906	0	784	19
學齡前	110	1,391	6,879	0	0
	111	1,458	6,886	0	0
	112	1,458	6,891	0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等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

1、上開機構設置所在樓層、師生比、督導查核、評鑑及公安消防規定，均有所不同，詳如下表所示。

表3 各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

項目	補習班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
設置樓層	- 招收未滿6歲幼兒者，班舍不得設置4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補習班建築物應符合D-5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室內活動室設置於1樓至3樓。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依序使用，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2歲專班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1樓。 - 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使用地面樓層1樓至4樓為限。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同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以使用地面樓層1樓至4樓為限之限制： (1) 附帶使用地下1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項目	補習班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安親班)
		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上述樓層之限制。	(2)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樓，得做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師生比	1. <u>未明定</u> 。 2. 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30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1.2平方公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以教室容留人數為核准招生人數。	1. 3至5歲班師生比 <u>1:15</u> 。 2. 2歲專班、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經核准混齡編班者，師生比 <u>1:8</u> 。	每招收 <u>兒童25人</u> ，應置1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定期查核	地方政府稽查所轄補習班一定比率列入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所稱「一定比率」為：所轄補習班家數50家以下為100%、所轄補習班家數51至500家為35%、所轄補習班家數501至1,000家為20%、所轄補習班家數1,001家以上為18%。	每年查察100園以上，全縣(市)園數不足100園須全數查察，但轄內園數達350園以上者，至少應查察轄內總園數1/3。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視導、稽查。
公安查核	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4季)。	同上。	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 <u>應每年辦理至少1次</u> 。
不定期查核	<u>未明定查核頻率</u> ，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業務規劃自行訂定。	同上。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視導、稽查。

項目	補習班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安親班)
年度評鑑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由各地方政府以5年為一週期規劃辦理。各地方政府除了規劃辦理基礎評鑑之外，平日仍將持續進行幼兒園相關業務檢查，以確保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範。

資料來源：教育部。

2、詢據本院諮詢專家靖娟基金會林前執行長表示：

「近年來補習班數據是成長的，幼兒園家數是減少的，補習班無總量管理，且相較於幼兒園空間要求，差異很大，師生比、設施設備都無相關規定管理，最擔心的是消防逃生及公安問題。」「幼兒園有評鑑機制，補習班是完全沒有辦理業務評鑑，教育部回復表示說有督導，但實際上到底稽查了沒，並不可知。」

(三)實務上發現有業者以申請數個機構立案之經營方式，從托嬰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及安親班經營型態，這類機構地址往往彼此緊鄰或在附近地區，此一條龍的經營方式，不但可能涉及超收學生，甚至於稽查時，讓學生在各學習機構間遊走、移動，以規避稽查，**C**補習班立案成立6家、**A**補習班系列立案成立9家，均為案例：

1、各地方政府補習班緊鄰或名稱類似幼兒園之家數統計情形：補習班緊鄰幼兒園計392家、補習班與幼兒園名稱相似計191家、補習班與幼兒園

緊鄰且名稱相似計172家，詳如下表所示。

表4 各地方政府補習班緊鄰或名稱類似幼兒園之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縣市別	補習班緊鄰 幼兒園	補習班與幼兒園 名稱相似	補習班與幼兒園緊 鄰且名稱相似
基隆市	93	20	0
臺北市	4	0	6
新北市	4	4	4
桃園市	18	17	34
新竹市	9	3	18
新竹縣	2	14	0
苗栗縣	67	8	15
臺中市	31	0	64
彰化縣	8	1	0
雲林縣	7	2	0
南投縣	0	2	2
嘉義市	0	2	1
嘉義縣	29	12	0
臺南市	3	1	8
高雄市	84	40	7
屏東縣	13	55	0
宜蘭縣	3	9	10
花蓮縣	3	1	2
臺東縣	6	0	0
澎湖縣	7	0	1
金門縣	1	0	0
連江縣	0	0	0

縣市別	補習班緊鄰 幼兒園	補習班與幼兒園 名稱相似	補習班與幼兒園緊 鄰且名稱相似
合計	392	191	1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C補習班登記立案之機構共計以下6間：略。
- 3、A相關之9家立案機構：計3家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3家補習班、2家實驗教育機構、1家幼兒園：略。
- 4、至於為何稽查時會有學童人員移動的問題，是否係為了規避幼兒園有收托人數的規定，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蔡科長表示：「補習班的要求立案條件最寬鬆，家長的實際反應，需要安排他們的孩子有課後照顧並安排輔導、補習，家長也不可能一直把孩子接送來接送去。本府每次稽查時，如果發現安親班講義，到底要不要算是課程？單科教學？其實我們都從寬認定。另，A違規亦同，家長的期待與法令是有落差，相信外國老師可以把學生英文教好，喜歡沉浸方式的教學，稽查時常常家長就圍著我們開始罵，質疑本府的稽查目的。」

(四)補習班之消防公安議題攸關兒少人身安全，實不容忽視：

- 1、A補習班105年即查到有消防公安問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因A體系業者及其周圍相關機構使用違建情形嚴重，本局相關科室除依各機構適用法規予以裁處外，亦同步函知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進行違建查報，並就業者擅自室內裝修、使用防空避難室、擴大使用營業場所等違

反建築法規之事項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規續處；另同步函知本府消防局，就業者擴大使用營業場所，消防安檢申報恐有不實等情事，函請該局秉於權責查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蔡科長表示：「本局如一查到補習班有公安的問題，會副知建管單位，建管單位去查，回復教育局都說已回復原狀，符合規定。實難預防業者在稽查後，是否會回復場地。」該局湯局長則表示：「教育局無法跟公安單位一同稽查，因為公安單位目標太明顯。臺北市市府有2千600多家補習班，一年查緝約2千多次，稽查量大。」

2、針對C補習班，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次稽查情形略以：(第1次稽查)110年3月31日稽查發現3樓補習班有做其他用途、疑似違規使用；(第2次稽查)110年4月15日再稽查發現三、四樓的補習班疑似違法經營，擔憂公安問題之違法情事，公安違法情事仍持續存在，顯未改善；(第3次稽查)稽查發現違法使用班舍等相關違失；(第4次稽查)112年8月4日再查發現該補習班仍持續違法；(第5次稽查)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再於112年11月22日共同至該補習班進行實地訪視，現場確定已無招收學齡前學生，惟仍發現有部分教師名單未經核准、緊急廣播測試無法正常使用、違規擴大使用房舍等情事。顯然5次稽查，業者均未落實改善，亦未予以裁罰。據上，詢據新竹市政教育處陳處長表示：「我112年9月1日到職，曾詢問都發處，過去不可考，但本次將回歸法規，一定會處理。」

3、監察院111年3月30日會同基隆市政府稽查當天(111年3月30日)發現，D補習班為公寓4樓建築，

樓梯走道十分狹小，且僅只單一出入口，亦涉及公安議題。

(五)外部機關聯合稽查：

- 1、教育部查復表示，業者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該業務可能涉及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或實驗教育；前開事項分別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學前教育科、終身教育科及國中小教育科權管，於中央機關分屬教育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及該部終身教育司業管。惟現行聯合稽查機制，由地方政府自行判斷，教育部查復表示，地方政府倘查有其他類型機構違法進行教保服務，必要時應會同相關單位聯合稽查等語。
- 2、針對社會局處會同稽查：教育部查復表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稽查補習班業務時，如發現該補習班涉違法經營其他科室或社會處相關主管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1項已明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同條第2項亦指出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情形。
- 3、針對消防公安單位會同稽查：
 - (1) 為提供學生安全學習場所，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2條第2項明定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因此，補習班於申請設立時，除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8條規定送交相關資料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外，亦會協同相關單位前往查核該補習班班舍建物是否符合規定，且依短

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9條規定補習班應投保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如補習班規避稽查，則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教法第9條第13項規定予以裁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2)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倘幼兒園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情事，應依幼照法第52條裁罰。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查察80園以上，自112年起調整為100園以上，全縣（市）園數不足100園須全數查察；但轄內園數達350園以上者，至少應查察轄內總園數1/3，倘發現幼兒園有違規情形時，各地方政府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即時予以處分。

- 4、考量各類機構設立許可及招生對象各有明定，為維護不同學生學習權益及品質，教育部函文要求各地方政府透過與府內相關單位合作加強聯合稽查，避免發生幼兒園幼生與其他鄰近立案機構學生相互流動、遊走之情事。該部亦將視各地方政府幼兒園違規情形，就經常違規經處罰未改善之幼兒園，責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實地幼兒園檢查。
- 5、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局長表示：「跟監院3月份一同去稽查，屬臨時抽查，當時我確實並不知道抽查的補習班是哪一家，當時回到辦公室後分析了稽查的問題，發現該補習班將各個機構分別立案，卻把機構業務全數串聯在一起，該補習班分布狀況，以地緣關係畫圖，除了畫圖加以辨識外，知道不能單一科室去查，且因為補習班業者都會申訴，故5月本局再去稽查，以我們經驗知

道，跨太多單位，聯合3個科，同時出發同時稽查才能查到。稽查時程序完備並要做筆錄，要求業者簽名，才予以處罰。」

- 6、國教署彭署長表示：「部內有進一步檢討。本署跟終身教育司會商，聯合稽查之標準，包含：1.就同一地址、連棟地址，無須等檢舉去稽查，2.立案負責人之機構集中現象，列入聯合稽查的對象。本署後續於稽查幼兒園時，也會與地方政府併同注意受稽園所有無規避或拒絕等情形，並嚴格依幼照法規定裁罰。」

(六)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分屬不同管理法令，聯合稽查後卻分別裁處，實難以遏止屢次違規、高度再犯及罰不怕之機構，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相關監管機制：

- 1、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例，該局於112年○月○日稽查A體系補習班及其周圍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驗教育機構後，於112年○月○日針對是日稽查結果召開裁罰研商會議，並就各機構之違規項目、適用法規及預計裁處方式等進行討論，因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等各機構之立案主體不同，各該管適用法規不同，相關科室（含終身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學前教育科）依所權管之立案主體予以裁罰及處分(如前表11)。惟該府表示，因A體系業者及其周圍相關機構使用違建情形嚴重，同步函知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進行違建查報，並就業者擅自室內裝修、使用防空避難室、擴大使用營業場所等違反建築法規之事項函請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規續處；另同步

函知該府消防局，就業者擴大使用營業場所，消防安檢申報恐有不實等情事，函請該局秉於權責查處。

- 2、至於聯合稽查後是否併同裁處，教育部則稱：如從事違法行為之主體為補習班，宜由主管補習班之單位會同違法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並就違法事項依各自權管法規及「行政罰法」原則併同裁處等語。是以，聯合稽查後卻分別裁處，實難以遏止屢次違規、高度再犯及罰不怕之機構，教育部尚無相關指引或作法供地方政府依循，該部允應評估研議相關監管機制。

(七)綜上，實務上發現有業者以申請數個機構立案之經營方式，從托嬰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及安親班經營型態，這類機構地址往往彼此緊鄰或在附近地區，此一條龍的經營方式，不但可能涉及超收學生，甚至於稽查時，讓學生在各學習機構間遊走、移動，以規避稽查，C補習班立案成立6家、A補習班系列立案成立9家，均為案例。是以，場所之消防及公共安全議題攸關兒少人身安全，實不容忽視，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整合內部跨科室(包含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及實驗教育等)業務單位，以及外部跨領域(社政、消防公安及都市發展)等機關，共同辦理聯合稽查，發現真實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另，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分屬不同管理法令，聯合稽查後分別裁處，難遏止屢次再犯、罰不怕之機構，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之。

五、由於政府機關對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等之法規於

實務執行，存有窒礙難行之處，各個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各有不同，教育部以扣減補助款、收回補助人力、加強督導等方式促請未落實稽查的地方政府檢討，惟效果不彰，允宜重新檢視加強督導方式。

(一)地方政府未落實查處/管理轄內補習班時，教育部採取監督地方政府改善方式：

1、教育部辦理「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計畫」，計畫區分為「補助」及「獎勵」兩部分，除依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補習班家數給予基本補助外，亦考核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之成效，擇優予以獎勵。獎勵考核基準包括前一年度之公共安全講習參與率、稽查補習班比率、學生交通車之稽查與輔導及計畫經費執行率等項目。另，若發生重大社會事件處理不當、未提供相關處理情形予教育部者或不定期抽查民眾陳情案件未落實改善者，得予酌減。據上，透過此計畫得針對表現較好之地方政府擇優予以獎勵，表現較差之地方政府則予以輔導改善，僅提供基本補助額度。

2、透過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進行督導管理：

(1)每年度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按所轄補習班家數訂定稽查比率，並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管考，各地方政府皆依教育部所訂稽查項目進行查核，包含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定型化契約、收退費、現場是否有疑似違反兒少人身安全情事、前次稽查事項是否改善等班務相關事項等。

(2)除稽查補習班之比率外，尚包含「督導涉及幼兒園或課後照顧中心業務之補習班輔導改善情

形」、「網站揭露相關資訊情形」、「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情形」等項目，111年度考核結果計有3個地方政府，112年度考核結果計有5個地方政府遭扣分。

- 3、透過年度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加強督導：除教育部年度例行訪視外，另新增追蹤輔導訪視機制，係針對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有關補習班考核項目分數得分低，亦或所轄補習班有重大輿情事件或監察院調查案件者進行，爰教育部111年優先納入○○市、○○市及○○市等涉及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案之縣市政府，另於112年安排○○縣、○○市、○○市等縣市政府，強化督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落實查核。

(二)教育部以扣減補助款、收回補助人力、加強督導等方式促請未落實稽查的地方政府檢討，惟效果不彰，允宜重新檢視加強督導方式：

- 1、詢據教育部李司長表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地方也有自行訂定的法規，中央主管機關會定期督導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沒做好，行政手段包括列入補助款評分項目。中央主管機關也有依法督導，實際裁罰在地方政府，如果沒做好，扣補助款，也可撤銷並抽回補助人力。」「地方政府才有裁罰權。本部可對地方政府予以糾正、扣補助款、撤銷補助人力」等語。
- 2、據教育部查復，針對「教育部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計畫」，○○市、○○市、○○市及○○縣皆未獲111及112年度之獎勵；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進行督導管理，111年度考核結果計有3個地方政府，

112年度考核結果計有5個地方政府遭扣分；111年優先納入○○市、○○市及○○市等涉及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案之縣市政府，另於112年安排○○縣、○○市、○○市等縣市政府，強化督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落實查核。另，依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然教育部表示，自107年2月5日發布施行迄今，對於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送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所為之不適任人員處分，認有不合理部分，會函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行審視該行政處分之合理性，並重作合宜之行政處分等語。據上，無相關地方政府稽查補習班業務被列為行政疏失、遭扣減獎勵補助款，亦無被要求收回補助人力等情形。

- (三)由於政府機關對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等之法規於實務執行，存有窒礙難行之處，各個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各有不同，教育部以扣減補助款、收回補助人力、加強督導等方式促請未落實稽查的地方政府檢討，惟效果不彰，允宜重新檢視加強督導方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調查意見三，糾正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調查意見一、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

張菊芳